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全称）：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中文（缩写）：日本兴亚财险

英文（缩写）：NIPPONKOA (CHINA)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三）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4401-05

（四）成立时间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广东省、山东省

（六）法定代表人

岩崎 克彦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0755-8256-6262

投诉电话：0755-8256-6262

传真号码：0755-8256-0198

（八）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和联系电话

山东分公司

营业场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6 号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 705-708 室

联系电话：0532-8572-166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21,371,247	19,694,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90,267	85,973,412
应收保费	3,550,374	3,307,948
应收分保账款	4,360,759	4,792,01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17,760	9,954,87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5,963,347	29,292,887
定期存款	133,000,000	128,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	1,548,240	1,405,854
使用权资产	9,181,090	2,141,081
无形资产	5,758,921	5,721,643
其他资产	15,944,370	8,679,148
资产总计	<u>376,286,375</u>	<u>358,963,386</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397,356	751,6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1,123	324,163
应付分保账款	15,483,287	19,305,603
应付职工薪酬	1,793,620	1,798,418
应交税费	903,576	127,1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134,432	24,676,4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204,357	73,657,808
租赁负债	9,853,982	2,157,392
其他负债	4,485,656	3,027,495
负债合计	<u>137,587,389</u>	<u>125,826,183</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	3
未弥补亏损	(61,301,017)	(66,862,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38,698,986</u>	<u>233,137,203</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376,286,375</u>	<u>358,963,386</u>

(二) 利润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4,203,864	53,821,220
其中：分保费收入	17,511,336	15,595,404
减：分出保费	(29,797,696)	(28,919,194)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1,204,931</u>	<u>(728,043)</u>
已赚保费	25,611,099	24,173,983
投资收益	8,325,016	8,079,437
汇兑收益	53,256	191,207
其他业务收入	<u>215,658</u>	<u>250,911</u>
营业收入合计	<u>34,205,029</u>	<u>32,695,538</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1,732,269)	(11,877,9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3,550,988	2,465,06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46,549)	(10,661,205)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670,460	9,974,835
分保费用	(2,798,608)	(2,472,233)
税金及附加	(85,115)	(164,4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81,766)	(2,501,755)
业务及管理费	(26,976,566)	(26,965,892)
减：摊回分保费用	7,734,341	7,262,671
其他业务成本	<u>(20,341)</u>	<u>(22,704)</u>
营业支出合计	<u>(36,385,425)</u>	<u>(34,963,600)</u>
三、营业亏损	(2,180,396)	(2,268,062)
加：营业外收入	8,576,817	77,231
减：营业外支出	<u>(47,949)</u>	<u>(181,328)</u>
四、利润/(亏损)总额	6,348,472	(2,372,159)
减：所得税费用	<u>(786,689)</u>	<u>-</u>
五、净利润/(亏损)	5,561,783	(2,372,15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u>5,561,783</u>	<u>(2,372,159)</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5,561,783</u>	<u>(2,372,159)</u>

(三) 现金流量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0,221,585	38,671,880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	5,896,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2,082	3,047,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2,653,667</u>	<u>47,616,360</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823,130)	(8,807,396)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2,384,525)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8,966)	(2,641,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8,651)	(15,761,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5,475)	(1,023,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4,419)	(9,581,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875,166)</u>	<u>(37,815,64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78,501</u>	<u>9,800,71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48,800	122,1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6,000	13,243,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214,800</u>	<u>135,373,58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1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0,071)	(755,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850,071)</u>	<u>(130,755,37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64,729</u>	<u>4,618,21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713)	(3,294,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41,713)</u>	<u>(3,294,128)</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41,713)</u>	<u>(3,294,128)</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5,207</u>	<u>157,36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676,724</u>	<u>11,282,164</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4,523	8,412,35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1,371,247</u>	<u>19,694,523</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3 年 1 月 1 日	300,000,000	3	(66,862,800)	233,137,20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61,783	5,561,783
三、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0	3	(61,301,017)	238,698,986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2 年 1 月 1 日	300,000,000	3	(64,490,641)	235,509,36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72,159)	(2,372,159)
三、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0	3	(66,862,800)	233,137,203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除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所有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5年	5%	19.00%
通讯及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8。

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计算机软件系统	10 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8。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年度，本公司按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之和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基准费率：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 (2)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评级结果，选择对应的费率。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 时，暂停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不含增值税金额。

1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 9 个计量单元：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

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2.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

公司，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5.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

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

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 2023 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 2.18%至 2.31%。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7.5%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产保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5.5%确定风险边际。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事项。

4、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及其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5、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公司有一家分公司，报表已汇总至总公司。

6、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

本公司本年度无资产抵押、担保及保证事项。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通过安排再保险分出以有效分散和降低所承保业务的保险风险。此外，本公司还安排超赔合约再保险，通过购买地震、洪水等巨灾风险的巨灾保障，以降低特定重大灾害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8、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况。

9、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现金	5,643	6,423
银行存款	<u>21,365,604</u>	<u>19,688,100</u>
合计	<u><u>21,371,247</u></u>	<u><u>19,694,523</u></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基金	49,155,798	48,094,842
理财产品	<u>30,834,469</u>	<u>37,878,570</u>
合计	<u><u>79,990,267</u></u>	<u><u>85,973,412</u></u>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且不计息。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基本为6个月以内。

4.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239,721	4,216,555
6个月至1年（含1年）	112,239	273,202
1年以上	8,799	302,255
合计	<u>4,360,759</u>	<u>4,792,012</u>

5.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1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000,000	1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90,000,000	18,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25,000,000	90,000,000
合计	<u>133,000,000</u>	<u>128,000,000</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 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7. 固定资产

	<u>2023年度</u>		
	<u>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u>	<u>通讯及电子设备</u>	<u>合计</u>
<u>原值</u>			
年初余额	1,018,629	7,839,865	8,858,494
购置	321,982	247,763	569,745
处置或报废	(196,482)	(212,469)	(408,951)
年末余额	<u>1,144,129</u>	<u>7,875,159</u>	<u>9,019,288</u>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624,803	6,827,837	7,452,640
计提	133,395	269,401	402,796

转销	(182,716)	(201,672)	(384,388)
年末余额	575,482	6,895,566	7,471,048
<u>账面价值</u>			
年末	568,647	979,593	1,548,240
年初	393,826	1,012,028	1,405,854

8.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u>成本</u>			
年初余额	8,317,861	233,586	8,551,447
增加	9,328,140	823,985	10,152,125
处置	(7,968,850)	(233,586)	(8,202,436)
年末余额	9,677,151	823,985	10,501,136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6,278,974	131,392	6,410,366
计提	2,885,051	227,065	3,112,116
转销	(7,968,850)	(233,586)	(8,202,436)
年末余额	1,195,175	124,871	1,320,046
<u>账面价值</u>			
年末	8,481,976	699,114	9,181,090
年初	2,038,887	102,194	2,141,081

9. 无形资产

	2023 年度
	计算机软件系统
<u>原值</u>	
年初余额	20,027,325
购置	877,951
处置	5,310
年末余额	20,899,966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14,305,682
计提	840,673
转销	5,310
	<hr/>
年末余额	15,141,045
	<hr/>
<u>账面价值</u>	
年末	5,758,921
	<hr/> <hr/>
年初	5,721,643
	<hr/> <hr/>

10. 其他资产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收利息	10,194,783	6,101,422
其他应收款	2,597,651	2,103,329
应收共保账款	76,399	22,115
待抵扣进项税	1,124,716	101,700
长期待摊费用	1,863,767	192,411
其他	87,054	158,171
	<hr/>	<hr/>
合计	15,944,370	8,679,148
	<hr/> <hr/>	<hr/> <hr/>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40,484,26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2,995,732元）。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3,687,353	18,635,508
6个月至1年（含1年）	999,751	328,443
1年以上	796,183	341,652
	<hr/>	<hr/>
合计	15,483,287	19,305,603
	<hr/> <hr/>	<hr/> <hr/>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应付金额	2023 年末 未付金额	2022 年 应付金额	2022 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44,349	1,770,700	11,565,859	1,769,922
社会保险费	652,751	-	586,1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7,931	-	535,383	-
工伤保险费	15,963	-	10,085	-
生育保险费	37,263	-	29,817	-
住房公积金	1,007,681	-	950,7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173	22,920	256,486	28,496
设定提存计划	1,251,524	-	1,131,73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26,484	-	1,108,058	-
失业保险费	25,040	-	23,678	-
合计	<u>14,729,478</u>	<u>1,793,620</u>	<u>14,490,923</u>	<u>1,798,418</u>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3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590,231	36,692,528	-	(41,657,532)	14,625,227
再保险合同	5,086,250	17,511,336	-	(18,088,381)	4,509,2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959,351	26,330,550	(6,060,213)	-	71,229,688
再保险合同	22,698,457	-	(5,672,056)	(4,051,732)	12,974,669
合计	<u>98,334,289</u>	<u>80,534,414</u>	<u>(11,732,269)</u>	<u>(63,797,645)</u>	<u>103,338,789</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297,273	9,327,954	9,032,528	10,557,703
再保险合同	1,633,239	2,875,966	2,345,134	2,741,1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744,041	15,485,647	39,994,523	10,964,828
再保险合同	10,153,919	2,820,750	17,814,473	4,883,984
合计	<u>72,828,472</u>	<u>30,510,317</u>	<u>69,186,658</u>	<u>29,147,631</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76,651	18,330,55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215,575	32,185,430
理赔费用准备金	537,462	443,363
合计	<u>71,229,688</u>	<u>50,959,351</u>

15. 其他负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付共保账款	1,120,766	136,508
应付赔付款	25,437	45,540
其他应付款	3,339,453	2,845,447
合计	<u>4,485,656</u>	<u>3,027,495</u>

16.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注册币种	比例	注册币种	比例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人民币	<u>100%</u>	人民币	<u>100%</u>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注册币种	金额	注册币种	金额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人民币	<u>300,000,000</u>	人民币	<u>300,000,000</u>

17. 未弥补亏损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照不低于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储备基金；
- (3)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由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尚处于累计亏损阶段，因此本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8. 保险业务收入

-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36,692,528	38,225,816
再保险合同	<u>17,511,336</u>	<u>15,595,404</u>
合计	<u>54,203,864</u>	<u>53,821,220</u>

-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企业财产保险	26,070,287	24,767,436
货物运输保险	19,190,525	18,928,583
责任保险	8,384,092	8,933,285
意外伤害保险	469,875	1,075,505
家庭财产保险	45,408	48,977
信用保证保险	30,787	30,787
工程保险	<u>12,890</u>	<u>36,647</u>
合计	<u>54,203,864</u>	<u>53,821,220</u>

19.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797,782)	289,244
再保险合同	<u>(407,149)</u>	<u>438,799</u>
合计	<u>(1,204,931)</u>	<u>728,043</u>

20.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259,361	6,109,049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065,655	1,970,388
合计	<u>8,325,016</u>	<u>8,079,437</u>

21. 赔付支出

(1)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6,060,213	9,882,341
再保险合同	5,672,056	1,995,644
合计	<u>11,732,269</u>	<u>11,877,985</u>

(2)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货物运输保险	4,718,370	6,711,785
企业财产保险	3,860,578	2,923,050
责任保险	2,901,126	1,956,986
意外伤害保险	252,195	286,164
合计	<u>11,732,269</u>	<u>11,877,985</u>

2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20,270,337	(2,085,803)
再保险合同	(9,723,788)	12,747,008
合计	<u>10,546,549</u>	<u>10,661,205</u>

(2) 本公司提取/(转回)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6,093	6,293,42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30,145	(8,581,699)
理赔费用准备金	94,099	202,475
合计	<u>20,270,337</u>	<u>(2,085,803)</u>

23.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薪酬及奖金	10,376,113	10,864,902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3,416,721	2,969,78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838,522	2,660,320
咨询服务费	1,594,563	2,728,576
系统维护费	1,483,189	1,776,208
租赁费	1,142,888	574,677
电子设备运转费	877,810	879,457
无形资产摊销	821,511	1,121,515
邮电费	815,422	808,211
业务招待费	432,194	259,122
折旧费	397,661	298,673
其他	2,779,972	2,024,445
合计	<u>26,976,566</u>	<u>26,965,892</u>

24. 营业外收入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政府补助	8,501,500	20,900
其他	75,317	56,331
合计	<u>8,576,817</u>	<u>77,231</u>

25.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前利润	6,348,472	(2,372,159)
以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587,118	(593,040)
无须纳税的收益	(265,239)	(256,314)
不可抵扣的费用	92,676	48,44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 亏损	1,378,375	800,90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006,241)	-
合计	786,689	-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计提。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561,783	(2,372,159)
加：固定资产折旧	402,796	304,189
无形资产摊销	840,673	1,137,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535	59,2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12,116	2,995,040
租赁负债的利息	244,009	65,6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71,119	766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24,563	6,277
投资收益	(8,325,016)	(8,079,437)
汇兑收益	(53,256)	(191,207)
提取及转回的各项保险准备金	2,671,158	1,414,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增加）	(942,807)	2,799,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减少）	(1,917,172)	11,66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501	9,800,71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371,247	19,694,5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9,694,523)</u>	<u>(8,412,35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676,724</u>	<u>11,282,164</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现金		
库存现金	5,643	6,4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21,365,604</u>	<u>19,688,10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1,371,247</u>	<u>19,694,523</u>

27.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上述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大致相等。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收益率等。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如下：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55,799	30,834,468	-	79,990,267
合计	49,155,799	30,834,468	-	79,990,267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94,842	37,878,570	-	85,973,412
合计	48,094,842	37,878,570	-	85,973,412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换，也无转入和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审计师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未来现金流假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297,273	9,327,954	9,032,528	10,557,703
再保险合同	1,633,239	2,875,966	2,345,134	2,741,1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744,041	15,485,647	39,994,523	10,964,828
再保险合同	10,153,919	2,820,750	17,814,473	4,883,984
合计	72,828,472	30,510,317	69,186,658	29,147,631

(二)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结果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9个计量单元：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精算假设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2023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18%至2.31%。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7.5%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产保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5.5%确定风险边际。

(三)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对比分析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590,231	36,692,528	-	(41,657,532)	14,625,227
再保险合同	5,086,250	17,511,336	-	(18,088,381)	4,509,2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959,351	26,330,550	(6,060,213)	-	71,229,688
再保险合同	22,698,457	-	(5,672,056)	(4,051,732)	12,974,669
合计	<u>98,334,289</u>	<u>80,534,414</u>	<u>(11,732,269)</u>	<u>(63,797,645)</u>	<u>103,338,789</u>

	2022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856,526	38,225,816	-	(34,492,111)	19,590,231
再保险合同	4,132,437	15,595,404	-	(14,641,591)	5,086,2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3,045,154	7,796,538	(9,882,341)	-	50,959,351
再保险合同	9,951,449	14,742,652	(1,995,644)	-	22,698,457
合计	<u>82,985,566</u>	<u>76,360,410</u>	<u>(11,877,985)</u>	<u>(49,133,702)</u>	<u>98,334,289</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业务相关风险，表现为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和资产负债匹配风险；资金运用业务相关风险，表现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和集中度风险；公司运营相关风险，表现为操作风险（含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保险风险

公司保险风险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和巨灾风险。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占实际资本的比重为 2%；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占实际资本的比重为 11%；巨灾风险最低资本占实际资本的比重为 0.5%；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公司实际资本的 10%，保险风险水平较低。

2.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资金运用形式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少量外币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约为 237 万元，占公司实际资本的比重约为 1%，市场风险水平低。

3. 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受资金运用、再保险业务和应收及预付款影响。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约为 2350 万元，占公司实际资本的比重

为 10 %，信用风险水平低。

4. 流动性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LCR1）未来 3 个月、12 个月分别为 165.43%、143.46%；在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LCR2）未来 3 个月、12 个月分别为 1168.19%、434.09%；在自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LCR2）未来 3 个月、12 个月分别为 917.87%、323.99%；在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条件下，公司压力情景下未来 3 个月、未来 12 个月的流动性覆盖率均不低于 80%；公司流动性风险低。

5. 操作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管理架构和涵盖各业务流程的制度体系，2023 年公司根据《SARMRA 现场评估意见书》（深银保监发[2023]72 号）指出的问题对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及其遵循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操作风险管理的制度健全性及遵循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形成了以核心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为核心的信息系统体系，信息化水平能够满足公司现有规模和业务水平。但公司人员稳定性依然较低。2023 年总分公司共报告 2 件操作风险事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新增 1 件总体影响为中的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事件未引起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公司操作风险水平较低。

6. 声誉风险

公司积极管理声誉风险，对舆情进行监测，发现负面舆情及时报告、处置。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充分考虑潜在的声誉风险，积极采取管理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各类风险事件对公司品牌的影响；持续监测公司舆情动态，避免负面舆情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定期监测声誉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执行情况，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声誉风险事件评估及处置、定期跟踪风险改进措施落实情况等，防范和管控声誉风险；每半年一次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声誉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组织面向公司全体员工的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公司员工风险防范意识。2023 年未发生造成公司损失的声誉风险事件，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在风险综合评级中保持了较高得分，声誉风险水平较低。

7. 战略风险

公司各规划制定部门每半年识别、分析和监控战略风险，高级管理层每半年

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23 年公司对业务发展、机构发展、偿付能力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和基础管理的战略落实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各项规划基本落实，未出现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情况，公司战略风险较低。

8. 集中度风险

公司集中度风险主要涉及投资、再保和应收保费。投资资产方面，公司投资金额最大的三类资产分别是银行存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54%、9%、14%，虽然银行存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但银行存款安全性高，产生非预期损失的概率很低。交易规模最大的三个投资对手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11.4%、11.1%，由于交易规模最大的三个投资对手的交易产品均是安全性高的银行存款，且其资信评级均为 AAA，违约概率极低。再保方面，公司再保交易对手主要为集团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70% 以上应收分保准备金集中于集团母公司，虽然集中度很高，但集团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其对全资子公司的违约概率极低；应收保费方面，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保费总额只有 363 万，其中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保费不足 2 万，应收保费对公司集中度风险影响较低。综上，公司集中度风险水平较低。

9.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匹配风险管理，以确保资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为目标，在牺牲一定收益的情况下，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水平。期限结构匹配方面，公司沉淀资金缺口率为-100%，投资较为谨慎，未投资中长期资产，虽然投资收益较低，但规避了期限结构匹配风险。成本收益匹配方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与负债资金成本率的差异为-0.7%，公司负债资金的投资收益不能弥补负债成本，产生了一定的亏损，由于公司资产匹配风险偏好偏谨慎，亏损在预期范围内。现金流匹配方面，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资产储备的可变现金额能够满足压力情景下现金流出需求，公司现金流匹配风险较小。综上，公司资产负债匹配风险较小。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的运行，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操作风险管理，业务管理部牵头保险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部牵头市场风险管理，财务部牵头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经营企划部牵头战略风险管理，人事行政部牵头声誉风险管理。公司指定精算部履行风险管理部门职责；精算部设立专职风险管理岗，统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分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兼职岗，负责本部门/分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通过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合理的授权决策机制、完善的风险偏好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平衡，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1) 公司发布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规定了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风险管理工具、程序和方法，风险管理报告路径和要求等；发布实施《风险偏好管理政策》，规定了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的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偏好体系的设定及调整，风险偏好传导、超限额处置及风险监测、报告等。此外，公司发布实施各子风险管控的制度并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中融入风险管控的要求。2023年，公司根据 SARMRA 现场评估的结果，修订了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并对风险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2) 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及运行。公司更新了《风险偏好陈述书》，确立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明确了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及要求。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通过落实制度规定、规范业务流程、设置及监测风险容忍度及限额指标将风险偏好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当风险指标突破风险容忍度或触发预警时，及时进行报告并采取对应的处置措施，确保公司风险可控。公司每季度组织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和结果汇总，对于监测到的超限额情形，由相关部门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实施风险处置措施。

(3) 人才队伍组建。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0人，其中本科学

历 43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12 人； 公司有 23 人持有日语能力考试一级证， 4 人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 1 人持有会计中级资格证， 1 人持有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证， 1 人持有正精算师资格证， 1 人持有准精算师资格证， 1 人持有金融风险管理师证。

(4)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公司重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工作，组织了风险管理培训、合规培训、反洗钱培训、反保险欺诈培训、信息安全培训等。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和总公司精算部负责人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公司定期开展面向全体员工、新入职员工和风险管理相关岗位员工的培训。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万元)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准备金 (万元)	承保利润 (万元)
1	企业财产保险	3,678,010	2,276	375	631	-1,154
2	责任保险	453,025	775	288	210	-367
3	货运险	1,732,219	607	-83	134	410
4	意外伤害险	12,085	6	25	-37	33
5	家庭财产保险	5,186	5	-	1	-2

注：上表的赔付支出为原保险的赔付支出，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转差之和。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本为 23,099 万元，最低资本为 3,456 万。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 19,643 万元，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 19,643 万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66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为 668%。

（四）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23 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668%，较 2022 年上升 139%。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有如下：

实际资本方面，本年度的实际资本为 23,099 万元，较前一年度上升 392 万元，该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增加而引起的。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方面，本年度的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为 3,254 万元，较前一年度减少 514 万元，该变动主要是由于适用《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 号）第（一）条标准（资产 100 亿元以下的财产险公司，最低资本按照 90%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而引起。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方面，本年度的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为 202 万元，较前一年度减少 320 万元，该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最新的 SARMRA 得分 69.52 分较上一次评估得分上升 8 分而引起。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认定的关联方共计 191 个，其中关联法人 117 家，关联自然人 74 位，无其他关联组织。2023 年度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共 4 家（主要为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自然人共 3 位（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分公司总经理）。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以下两大类：

（一）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主要为保险业务类。

（二）服务类

主要为支付关联方业务委托费以及服务费。

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任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按照监管部门及保险业协会等组织发起的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要求，2023 年度公司积极组织开展 3•15 消保教育宣传周、新市民线上金融服务宣教活动、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活动期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线上讲座等方式，推送风险提示，发布以案说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金融知识，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获得保险业协会关于 2023 年 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的通报表扬。

（二）产品和服务

为助力客户获得更大风险保障和满足客户多元保险需求，2023 年度公司主要对历史产品进行清理，以及根据需求开发新产品。公司目前在售产品均为 2022 年度开展产品开发管理全面自查整改工作后重新制作的条款，根据《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10 号）等监管规定，公司对产品进行了全面自查、整改和清理，对不再销售、使用的产品于本年度内已全部注销。另外，按照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相关部门对 2023 年度新开发或者修订的条款均有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积极做实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三）投诉管理

2023 年度公司无投诉案件。

九、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公司股东为日本财产保险公司（英文名为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控股比例为 100%。因公司的股东为日本上市公司 Sompo Holdings, Inc. 的 100% 控股子公司，故公司的最终控股方为 Sompo Holdings, Inc.。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Sompo Holdings, Inc. 的股东构成为日本以外的外国法人机构占比 36.97%、金融机构占比 31.85%、个人及其他占比 16.35%、金融产品交易者占比 7.84%、其他类型的法人机构占比 6.99%；Sompo Holdings, Inc. 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占比合计 39.33%，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为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托口），持股比例为 16.93%，因此可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是公司唯一发起人，股东日本财产保险公司（英文名为 Sampo Japan Insurance Inc.），对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2023 年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无变化。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为一人股东，无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如下职权。

- (1) 向股东汇报工作，执行股东决定；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4)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经营规划、年度经营、借款报告等）；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策方案，批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关闭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10) 决定聘用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 建立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以及重要的公司内部方针（包括建立与公司的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并对年度内控制度报告书的审议；建立公司合规管理机制，对公司的年度合规报告进行研究、批准，对年度合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实施解决措施，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他合规职责；建立有关内部监查制度方针；建立信息公开的制度方针；建立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方针；建立风险管理的制度方针等；建立有关薪酬制度方针及其他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制度方针）的批准；

(1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

(13)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维护最终负责，
决定会计审计责任人员的任命、解任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14) 决定公司精算责任人的任命、解任和报酬；

(15) 审议公司治理结构报告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汇报；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报告；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每年度对董事进行尽职资格评价，并向股东和监事提交董事尽职报告；

(1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提交董事会重大决议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

(19)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重要业务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

在涉及公司有关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资产处置事项时，若单个项目资金额度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单个项目资金额度不足人民币 3000 万，但项目累计资金额度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时，应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做出决议。

(20)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1)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22) 其它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权责。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董事会职权中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给公司其他机构履行其职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的资金运用和资产交易权限由股东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该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批准。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1 董事会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类别
1	DANIEL NEO	董事长
2	岩崎克彦	执行董事
3	丛子棠	执行董事
4	若林祐树	执行董事
5	CHUA SEE JU	非执行董事
6	王绪瑾	独立董事
7	桥本豪	独立董事

2.2 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均亲自参会。未出现董事缺席、投反对票、弃权等相关情况。

2.3 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完整内容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https://www.nipponkoa-cn.com/zh_CN/baseinfomanagers/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两名，分别为王绪瑾和桥本豪。2023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任职期间诚信、勤勉、独立并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谨慎地行使了

独立董事的权利。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以及 8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两位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参与表决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议题均投了赞成票。2023 年公司两位独立董事未出现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监事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聘任，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委派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监事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条件和程序、特别职责、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议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3）当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帮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负担；
- （6）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职责的履行情况及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是否合规；
- （7）向股东提出提案，在董事会不履行职责时直接向股东汇报；
- （8）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9）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负责人的建议；

(10)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11) 依法调查公司经营中的异常情况，并可要求公司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协助；

(12)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

(13) 股东通过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岛谷岳大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核准于 2021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监事岛谷岳大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2023 年度，监事岛谷岳大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出任公司监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与了经营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评价，其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了解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信息。

3. 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完整内容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https://www.nipponkoa-cn.com/zh_CN/baseinfomanagers/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聘任，无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

序号	姓名	管理层任职	简历、职责等情况
1	岩崎克彦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8 年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499 号）、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422 号），2022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2）307 号） 职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2	丛子棠	副总经理 合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董事会秘书	2009 年出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497 号）以及合规负责人（保监法规〔2009〕741 号），2010 年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0〕62 号），2017 年 3 月开始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报备文号为日本兴亚财险人事〔2017〕004 号） 职责：主持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以及信息技术方面工作。
3	若林祐树	副总经理	2022 年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2〕304 号） 职责：主持经营企划，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行政，再保险部方面的工作。
4	李宏波	总精算师	2021 年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139 号） 职责：主持精算方面工作。
5	冈本将纪	分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出任本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青银保监复〔2022〕153 号） 职责：主持山东分公司全面工作。

2. 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完整内容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https://www.nipponkoa-cn.com/zh_CN/baseinfomanagers/

（九）当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薪酬管理工作。2023 年，本公司向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57 万元。

（十）公司各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总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营业部、业务管理部、理赔部、财务部、合规管理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内部审计部、精算部、资产管理部、经营企划部、再保险部。

本公司设立机构包含总公司共 2 家，其中省级分公司 1 家。

山东分公司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6 号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

705-708 室，联系电话：0532-8572-1663。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建立基本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公司为单一股东，股东出资比例为 100%。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监事、管理层、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在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具体统筹、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业务单位负首要责任的合规、内部控制及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能持续开展各类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价结果为 B 级，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别问题。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披露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https://www.nipponkoa-cn.com/zh_CN/yearendinfoshare/

十、重大事项信息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2023）第 1 号】

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任职事宜公告如下：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核准（深银保监复〔2023〕273 号），现任命 DANIEL NEO 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2023）第 2 号】

关于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日本

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深金复〔2023〕195号），我司变更了公司营业场所。现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规定，对我司营业场所变更事宜进行披露：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场所由“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一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9层03-04室”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4401-05”。

十一、附件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4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Branch
21/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5001 Shennan Dong Road
Shenzhen, China 51800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
华润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Tel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Fax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4534_H01号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4534_H01号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4534_H01号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YOU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4030300261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翠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琼瑶

中国 深圳

2024年3月27日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1,371,247	19,694,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79,990,267	85,973,412
应收保费	3	3,550,374	3,307,948
应收分保账款	4	4,360,759	4,792,01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17,760	9,954,87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5,963,347	29,292,887
定期存款	5	133,000,000	128,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6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	7	1,548,240	1,405,854
使用权资产	8	9,181,090	2,141,081
无形资产	9	5,758,921	5,721,643
其他资产	10	15,944,370	8,679,148
资产总计		376,286,375	358,963,3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397,356	751,6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1,123	324,163
应付分保账款	12	15,483,287	19,305,603
应付职工薪酬	13	1,793,620	1,798,418
应交税费		903,576	127,1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19,134,432	24,676,4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84,204,357	73,657,808
租赁负债		9,853,982	2,157,392
其他负债	15	4,485,656	3,027,495
负债合计		137,587,389	125,826,1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	3
未弥补亏损	17	(61,301,017)	(66,862,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698,986	233,137,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286,375	358,963,38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8	54,203,864	53,821,220
其中：分保费收入		17,511,336	15,595,404
减：分出保费		(29,797,696)	(28,919,194)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1,204,931	(728,043)
已赚保费		25,611,099	24,173,983
投资收益	20	8,325,016	8,079,437
汇兑收益		53,256	191,207
其他业务收入		215,658	250,911
营业收入合计		34,205,029	32,695,538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1	(11,732,269)	(11,877,9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3,550,988	2,465,06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10,546,549)	(10,661,205)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670,460	9,974,835
分保费用		(2,798,608)	(2,472,233)
税金及附加		(85,115)	(164,4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81,766)	(2,501,755)
业务及管理费	23	(26,976,566)	(26,965,892)
减：摊回分保费用		7,734,341	7,262,671
其他业务成本		(20,341)	(22,704)
营业支出合计		(36,385,425)	(34,963,600)
三、营业亏损		(2,180,396)	(2,268,062)
加：营业外收入	24	8,576,817	77,231
减：营业外支出		(47,949)	(181,328)
四、利润/(亏损)总额		6,348,472	(2,372,159)
减：所得税费用	25	(786,689)	-
五、净利润/(亏损)		5,561,783	(2,372,15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5,561,783	(2,372,159)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61,783	(2,372,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3年1月1日	300,000,000	3	(66,862,800)	233,137,20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61,783	5,561,783
三、 2023年12月31日	300,000,000	3	(61,301,017)	238,698,986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2年1月1日	300,000,000	3	(64,490,641)	235,509,36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72,159)	(2,372,159)
三、 2022年12月31日	300,000,000	3	(66,862,800)	233,137,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0,221,585	38,671,880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	5,896,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2,082	3,047,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53,667	47,616,36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823,130)	(8,807,396)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2,384,525)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8,966)	(2,641,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8,651)	(15,761,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5,475)	(1,023,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4,419)	(9,581,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75,166)	(37,81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	1,778,501	9,800,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48,800	122,1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6,000	13,243,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4,800	135,373,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1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0,071)	(755,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0,071)	(130,755,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729	4,618,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713)	(3,294,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713)	(3,294,12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713)	(3,294,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207	157,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	1,676,724	11,282,1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4,523	8,412,3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	21,371,247	19,694,5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19日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1190922Y。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4401-05。

本公司主要从事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在日本成立的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折旧率</u>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5年	5%	19.00%
通讯及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计算机软件系统	10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年度，本公司按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之和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基准费率：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 (2)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评级结果，选择对应的费率。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6%时，暂停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不含增值税金额。

1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保险合同分类（续）

保险合同分类（续）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9个计量单元：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2.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5.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递延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2023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18%至2.31%（2022年度为2.20%至2.43%）。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7.5%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产保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5.5%确定风险边际。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分部报告

由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单一，主要为财产保险业务，且该等业务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此本公司不单独列示分部报告。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5,643	6,423
银行存款	21,365,604	19,688,100
合计	<u>21,371,247</u>	<u>19,694,523</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	49,155,798	48,094,842
理财产品	30,834,469	37,878,570
合计	<u>79,990,267</u>	<u>85,973,412</u>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且不计息。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基本为6个月以内。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239,721	4,216,555
6个月至1年（含1年）	112,239	273,202
1年以上	<u>8,799</u>	<u>302,255</u>
合计	<u><u>4,360,759</u></u>	<u><u>4,792,012</u></u>

5.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1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000,000	1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90,000,000	18,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u>25,000,000</u>	<u>90,000,000</u>
合计	<u><u>133,000,000</u></u>	<u><u>128,000,000</u></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

	2023年度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通讯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018,629	7,839,865	8,858,494
购置	321,982	247,763	569,745
处置或报废	(196,482)	(212,469)	(408,951)
年末余额	1,144,129	7,875,159	9,019,28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24,803	6,827,837	7,452,640
计提	133,395	269,401	402,796
转销	(182,716)	(201,672)	(384,388)
年末余额	575,482	6,895,566	7,471,048
账面价值			
年末	568,647	979,593	1,548,240
年初	393,826	1,012,028	1,405,854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使用权资产

	202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8,317,861	233,586	8,551,447
增加	9,328,140	823,985	10,152,125
处置	(7,968,850)	(233,586)	(8,202,436)
年末余额	<u>9,677,151</u>	<u>823,985</u>	<u>10,501,13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278,974	131,392	6,410,366
计提	2,885,051	227,065	3,112,116
转销	(7,968,850)	(233,586)	(8,202,436)
年末余额	<u>1,195,175</u>	<u>124,871</u>	<u>1,320,046</u>
账面价值			
年末	<u>8,481,976</u>	<u>699,114</u>	<u>9,181,090</u>
年初	<u>2,038,887</u>	<u>102,194</u>	<u>2,141,081</u>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无形资产

	<u>2023年度</u>
	<u>计算机软件系统</u>
<u>原值</u>	
年初余额	20,027,325
购置	877,951
处置	<u>5,310</u>
年末余额	<u>20,899,966</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14,305,682
计提	840,673
转销	<u>5,310</u>
年末余额	<u>15,141,045</u>
<u>账面价值</u>	
年末	<u>5,758,921</u>
年初	<u>5,721,643</u>

10. 其他资产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收利息	10,194,783	6,101,422
其他应收款	2,597,651	2,103,329
应收共保账款	76,399	22,115
待抵扣进项税	1,124,716	101,700
长期待摊费用	1,863,767	192,411
其他	<u>87,054</u>	<u>158,171</u>
合计	<u>15,944,370</u>	<u>8,679,148</u>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40,484,26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2,995,732元）。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3,687,353	18,635,508
6个月至1年（含1年）	999,751	328,443
1年以上	796,183	341,652
合计	<u>15,483,287</u>	<u>19,305,603</u>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 应付金额	2023年末 未付金额	2022年 应付金额	2022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44,349	1,770,700	11,565,859	1,769,922
社会保险费	652,751	-	586,1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7,931	-	535,383	-
工伤保险费	15,963	-	10,085	-
生育保险费	37,263	-	29,817	-
住房公积金	1,007,681	-	950,7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173	22,920	256,486	28,496
设定提存计划	1,251,524	-	1,131,73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26,484	-	1,108,058	-
失业保险费	25,040	-	23,678	-
合计	<u>14,729,478</u>	<u>1,793,620</u>	<u>14,490,923</u>	<u>1,798,418</u>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590,231	36,692,528	-	(41,657,532)	14,625,227
再保险合同	5,086,250	17,511,336	-	(18,088,381)	4,509,2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959,351	26,330,550	(6,060,213)	-	71,229,688
再保险合同	22,698,457	-	(5,672,056)	(4,051,732)	12,974,669
合计	<u>98,334,289</u>	<u>80,534,414</u>	<u>(11,732,269)</u>	<u>(63,797,645)</u>	<u>103,338,789</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限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297,273	9,327,954	9,032,528	10,557,703
再保险合同	1,633,239	2,875,966	2,345,134	2,741,1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744,041	15,485,647	39,994,523	10,964,828
再保险合同	10,153,919	2,820,750	17,814,473	4,883,984
合计	<u>72,828,472</u>	<u>30,510,317</u>	<u>69,186,658</u>	<u>29,147,631</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76,651	18,330,55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215,575	32,185,430
理赔费用准备金	537,462	443,363
合计	<u>71,229,688</u>	<u>50,959,351</u>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共保账款	1,120,766	136,508
应付赔付款	25,437	45,540
其他应付款	3,339,453	2,845,447
合计	<u>4,485,656</u>	<u>3,027,495</u>

16.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比例	注册币种	比例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人民币	<u>100%</u>	人民币	<u>100%</u>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金额	注册币种	金额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人民币	<u>300,000,000</u>	人民币	<u>300,000,000</u>

17. 未弥补亏损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照不低于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储备基金；
- (3)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由于本公司2023年度尚处于累计亏损阶段，因此本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保险合同	36,692,528	38,225,816
再保险合同	17,511,336	15,595,404
合计	<u>54,203,864</u>	<u>53,821,220</u>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企业财产保险	26,070,287	24,767,436
货物运输保险	19,190,525	18,928,583
责任保险	8,384,092	8,933,285
意外伤害保险	469,875	1,075,505
家庭财产保险	45,408	48,977
信用保证险	30,787	30,787
工程保险	12,890	36,647
合计	<u>54,203,864</u>	<u>53,821,220</u>

19.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保险合同	(797,782)	289,244
再保险合同	(407,149)	438,799
合计	<u>(1,204,931)</u>	<u>728,043</u>

20.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259,361	6,109,049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065,655	1,970,388
合计	<u>8,325,016</u>	<u>8,079,437</u>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赔付支出

(1)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保险合同	6,060,213	9,882,341
再保险合同	5,672,056	1,995,644
合计	<u>11,732,269</u>	<u>11,877,985</u>

(2)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货物运输保险	4,718,370	6,711,785
企业财产保险	3,860,578	2,923,050
责任保险	2,901,126	1,956,986
意外伤害保险	252,195	286,164
合计	<u>11,732,269</u>	<u>11,877,985</u>

2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保险合同	20,270,337	(2,085,803)
再保险合同	(9,723,788)	12,747,008
合计	<u>10,546,549</u>	<u>10,661,205</u>

(2) 本公司提取/(转回)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6,093	6,293,42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30,145	(8,581,699)
理赔费用准备金	94,099	202,475
合计	<u>20,270,337</u>	<u>(2,085,803)</u>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薪酬及奖金	10,376,113	10,864,902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3,416,721	2,969,78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838,522	2,660,320
咨询服务费	1,594,563	2,728,576
系统维护费	1,483,189	1,776,208
租赁费	1,142,888	574,677
电子设备运转费	877,810	879,457
无形资产摊销	821,511	1,121,515
邮电费	815,422	808,211
业务招待费	432,194	259,122
折旧费	397,661	298,673
其他	2,779,972	2,024,445
合计	<u>26,976,566</u>	<u>26,965,892</u>

24. 营业外收入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政府补助	8,501,500	20,900
其他	75,317	56,331
合计	<u>8,576,817</u>	<u>77,231</u>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前利润	6,348,472	(2,372,159)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587,118	(593,040)
无须纳税的收益	(265,239)	(256,314)
不可抵扣的费用	92,676	48,44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 亏损	1,378,375	800,90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006,241)	-
合计	786,689	-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计提。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5,561,783	(2,372,159)
加：固定资产折旧	402,796	304,189
无形资产摊销	840,673	1,137,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535	59,2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12,116	2,995,040
租赁负债的利息	244,009	65,6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71,119	766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24,563	6,277
投资收益	(8,325,016)	(8,079,437)
汇兑收益	(53,256)	(191,207)
提取及转回的各项保险准备金	2,671,158	1,414,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增加）	(942,807)	2,799,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减少）	(1,917,172)	11,66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501	9,800,712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371,247	19,694,5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9,694,523)</u>	<u>(8,412,35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676,724</u>	<u>11,282,164</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现金		
库存现金	5,643	6,4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21,365,604</u>	<u>19,688,10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1,371,247</u>	<u>19,694,523</u>

27.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上述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大致相等。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收益率等。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如下：

2023年度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55,799	30,834,468	-	79,990,267
合计	49,155,799	30,834,468	-	79,990,267
2022年度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94,842	37,878,570	-	85,973,412
合计	48,094,842	37,878,570	-	85,973,412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公司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换，也无转入和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七、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意外保险合同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赔付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赔付。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及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过往赔付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七、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敏感性分析

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8,490	33,182	34,621	43,343	36,789	
1年后	27,982	32,896	31,443	38,266		
2年后	15,967	17,678	20,083			
3年后	12,763	17,316				
4年后	12,56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12,563</u>	<u>17,316</u>	<u>20,083</u>	<u>38,266</u>	<u>36,789</u>	<u>125,017</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12,524)</u>	<u>(13,773)</u>	<u>(14,120)</u>	<u>(9,434)</u>	<u>(1,596)</u>	<u>(51,447)</u>
小计						73,570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 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 际						<u>10,634</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84,204</u>

七、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公司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4,786	21,409	18,704	19,870	19,890	
1年后	18,299	22,741	19,624	17,850		
2年后	12,981	14,620	12,167			
3年后	10,119	14,265				
4年后	9,97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9,977</u>	<u>14,265</u>	<u>12,167</u>	<u>17,850</u>	<u>19,890</u>	<u>74,149</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9,936)</u>	<u>(10,725)</u>	<u>(7,103)</u>	<u>(6,316)</u>	<u>(588)</u>	<u>(34,668)</u>
小计						39,48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 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 际						<u>8,760</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48,241</u>

平均赔款成本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 变动	增加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	增加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
平均赔款成本	5%	<u>4,210,218</u>	<u>2,412,051</u>
	2022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 变动	增加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	增加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
平均赔款成本	5%	<u>3,682,890</u>	<u>2,218,246</u>

七、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分出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合约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同。同时，本公司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公司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公司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港元对人民币，日元对人民币及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现时，本公司务求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为外币银行存款。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面临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七、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浮动利率工具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未面临重大利率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权益工具价格风险主要与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有关。本公司通过持有不同风险的投资组合来管理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如果相应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涨/下跌10%，本公司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将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增加/减少人民币7,999,027元（2022年：人民币8,597,341元）。

七、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应收保费、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来控制信用风险。

信用质量

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母公司的限制，主要为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等。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资产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和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保险企业。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下表列示本公司在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合计数。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73,017	54,764,7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452	40,000,8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08,038	35,06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072,907	19,072,899
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311,012	16,656,344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347,591	10,006,230
合计	<u>214,213,017</u>	<u>206,570,072</u>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公司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变化。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21,371,247	-	-	-	-	21,371,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	-	-	-	79,990,267	79,990,267
应收保费	887,044	1,171,591	1,491,739	-	-	3,550,374
应收分保账款	1,735,951	710,557	1,914,251	-	-	4,360,759
定期存款	-	-	19,755,000	126,208,000	-	145,963,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1,950,000	43,780,000	-	65,73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32,417	601,592	-	-	634,009
合计	<u>23,994,242</u>	<u>1,914,565</u>	<u>45,712,582</u>	<u>169,988,000</u>	<u>79,990,267</u>	<u>321,599,656</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以上	无期限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331,123	-	-	-	331,123
应付分保账款	4,450,868	5,848,122	5,184,297	-	-	15,483,287
租赁负债	-	694,013	1,891,939	8,361,064	-	10,947,016
其他金融负债	-	4,115,498	-	326,530	-	4,442,028
合计	<u>4,450,868</u>	<u>10,988,756</u>	<u>7,076,236</u>	<u>8,687,594</u>	<u>-</u>	<u>31,203,454</u>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9,694,523	-	-	-	-	19,694,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	-	-	-	85,973,412	85,973,412
应收保费	1,345,781	552,781	1,409,386	-	-	3,307,948
应收分保账款	2,263,556	578,498	1,949,958	-	-	4,792,012
定期存款	-	11,116,000	11,050,000	119,208,000	-	141,374,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64,260,000	-	64,26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12,165	587,741	-	-	599,906
合计	<u>23,303,860</u>	<u>12,259,444</u>	<u>14,997,085</u>	<u>183,468,000</u>	<u>85,973,412</u>	<u>320,001,801</u>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以上	无期限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324,163	-	-	-	324,163
应付分保账款	6,102,649	4,073,064	9,129,890	-	-	19,305,603
租赁负债	-	751,805	1,440,140	-	-	2,191,945
其他金融负债	-	1,910,720	-	1,048,822	-	2,959,542
合计	<u>6,102,649</u>	<u>7,059,752</u>	<u>10,570,030</u>	<u>1,048,822</u>	<u>-</u>	<u>24,781,253</u>

七、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下表列示本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实际资本	230,989,246	227,064,978
最低资本	34,556,837	42,898,874
核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68%	529%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2023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母公司；
- (ii)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ii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日本财产 保险公司	日本	金融保险	100%	100%	700亿日元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Sompo Holdings, Inc。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财（中国）”）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分出保费 母公司	18,226,544	18,002,089
摊回赔付支出 母公司	2,202,850	1,772,370
摊回分保费用 母公司	5,445,377	5,270,461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分入保费		
日财（中国）	<u>13,764,954</u>	<u>13,210,400</u>
分保费用		
日财（中国）	<u>2,048,992</u>	<u>1,954,488</u>
分保赔付支出		
日财（中国）	<u>5,503,523</u>	<u>1,703,667</u>

(2) 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收分保账款		
母公司	622,476	1,835,165
日财（中国）	<u>2,134,114</u>	<u>1,259,034</u>
应付分保账款		
母公司	6,070,392	10,574,124
日财（中国）	<u>-</u>	<u>868,526</u>
其他应付款		
母公司	<u>254,078</u>	<u>198,475</u>

九、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批准。